

未来的国有企业

潘岳 主编 魏杰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未来的国有企业

潘岳 主 编
魏杰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北京

责任编辑：段小青
责任校对：董蔚挺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贾志坚

未来的国有企业

潘岳 主编 魏杰 副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暨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5 印张 160000 字

1998 年 2 月第一版 199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322-6/F · 938 定价：9.10 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来的国有企业/潘岳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058-1322-6

I. 未… II. 潘… III. 国有企业-经济发展趋势-中国
N.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7156 号

主 编：潘 岳
副主编：魏 杰
撰稿人：徐有柯、沈莹、汪异明

导论：十五大后国有企业的 十大发展趋势

第一，企业融资方式由单纯的间接融资走向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我国国有企业过去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是财政，一个是银行，但现在这两个资金来源难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了。首先，现在的财政已经成为赤字财政，债务财政，“吃饭”财政，因而给企业所提供的资本金是极为有限的；其次，银行现在一方面是不良债务大量增加，据粗略统计有2万亿左右，另一方面是自有资金占有率急剧下降，仅有3.3%，远远低于国际惯例的要求，因而银行的金融风险在加大，为企业所能提供的资金也是有限的。既然仅靠财政与银行已难以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那么就必须通过股份制以及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向社会筹集资金，从而使企业实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

第二，企业组织形式由以中小企业为主走向以大集团为主。我国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现在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9%。中小企业普遍都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无有专利技术，基本上没有技术开发能力，从而使企业既无法通过技术创造新的需求，又无法降低成本；二是市场占有率很低，这不仅使得企业对市场的抗风险能力很低下，而且市场秩序也难以稳定，非正常竞争及过度竞争难以消除；三是规模不经济，成本过高，企业竞争力极为低下。因此，我

国的企业组织形式必然要从以中小企业为主，走向以大集团为主。

第三，企业的经营方式由单纯的生产经营走向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生产经营是经营产品，资本经营是经营股权，包括部分股权及全部股权，即企业本身。从企业的风险防范及追求回报率等方面来看，企业应该实行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经营方式。离开生产经营搞资本经营往往会造成泡沫经济，但离开资本经营单纯搞生产经营，既难以使企业有效防止风险与有长远发展能力，又难以使资产有较高的回报率，尤其是使资产难以具有较高的运转灵活性。因此，我国的企业应从现在的单纯生产经营，走向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

第四，企业在产权结构上由一元化产权结构走向多元化产权结构。实践表明，企业充满活力的重要前提条件是产权结构多元化，因为一元化的产权结构是难以适应现代经济要求的。例如，就一元化产权结构的国有企业来说，是难以摆脱行政干预的困扰的，政企分家几乎是不可能的；又例如，就一元化产权结构的私有企业来讲，是难以摆脱家族血缘关系的困扰的，企业的正常要求往往被家族血缘关系所扭曲。尤其是应当看到，无论任何性质的资产，只要其所有者的经营能力及水平达不到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时，其资产都不会增值保值，企业都不可能充满活力，这就要求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资产能由那些经营能力强及水平高的企业家来经营，从而也就要求企业产权结构多元化。多元化的产权结构是企业充满活力的产权制度的基础。因此，我国的企业要由一元化产权结构走向多元化产权结构。

第五，企业的产业选择由盲目性走向自觉性。我国企业

过去对产业的选择极为随意，基本上不考虑市场发展趋向。而现在则不行了，因为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已由企业主导市场走向了市场选择企业。在我国过去的短缺市场条件下，企业与市场的关系基本上是企业主导市场，但随着我国市场由短缺走向相对过剩，市场已开始选择企业，那些不符合市场对产品的成本与结构要求的企业要被淘汰，因而会出现企业大分化与大改组的趋向。在这种条件下，企业的产业选择必然由盲目性走向自觉性，这种自觉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在需求满足上的自觉性，即最大效用地满足消费者的要求；二是在竞争力上的自觉性，即追求低成本与高质量。企业在产业选择上的自觉性，必将有利于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结构不合理的企业基础，是企业产业选择的盲目性。因而调整结构不合理，最终有赖于企业产业选择的自觉性。

第六，企业的经营者由行政配置走向对企业家的选择。企业经营者是企业的灵魂。企业的经营者并不是任何一个人都能担当的，只有企业家才能成为企业的优秀经营者。企业家是指具有创新精神及能力，对经济生活具有极为灵敏的反应力，并且将企业发展作为自我价值实现的综合性人才。正因为如此，所以企业家是稀缺人才。只有企业家掌握了企业的经营命运，企业才能具有充分的活力。但是我们过去并没有从这个角度去选择经营者，而是用行政性标准及行政方式为企业配置领导人，结果是让那些根本不是企业家的人去经营企业。虽然这些人中有不少品质优良的同志，但他们却不是企业家，因而也就不可能经营好企业。被人称道的好人并不一定都能经营好企业，选择经营者不是选择雷锋式的好人。因此，必须从对企业经营者的行政配置，转向对企业家的选择。这包括选择的机构与标准，以及对企业家应有的经济利益和

社会地位的尊重等问题。

第七，企业在要素的选择上从依赖低层次的要素市场走向依赖资本市场。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要素是政府行政配置。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企业逐步放开了生产资料市场与劳动力市场，但这仅仅只是低层次的要素市场。在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选择生产要素的关键，是要有高层次的要素市场，即资本市场。因为无论是企业选择劳动，还是选择生产资料，其前提条件是首先要有资本。只有有了资本，才有资本的具体形态，如劳动及生产资料等。因此，我们必须构建完善的资本市场。一是要发展间接融资中有关资本市场的内容，如增加一年以上的长期贷款等；二是要发展直接融资，包括有价证券、基金、投资银行等；三是要发展产权市场。产权市场在西方是没有的，因为西方产权都证券化了，交换有价证券就行了。但由于我国的产权并未被有价证券化，因而产权流动不能不依赖于产权市场。

第八，企业资产从固态化走向动态化。企业若要有活力，就不仅要产权清晰，而且产权要能流动，即资产必须是动态化的。我国企业缺乏活力的重要原因，是企业资产固态化，国有企业的资产不仅因被行政性条块分割而不能跨地区、跨部门流动，而且也因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而不能跨所有制成分流动。尤其是在目前股市不完善的条件下，企业资产在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实际上也不能流动。因此，必须促进企业资产的动态化。一是要为资产动态化创造条件，例如产权应该有价证券化；二是要消除动态化的各种障碍，如利益障碍、机制障碍等。

第九，企业分配方式要从单纯的按劳分配走向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过去我们把按劳分配看成是社会主义

的，把按要素分配看成是资本主义的，看来这种观点并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实践。企业充满活力是各种生产要素的共同贡献，因而必须肯定各种要素的贡献，要按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分配。在现代经济条件下，技术与管理等生产要素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必须肯定这些生产要素的贡献。这就要求我们能有一套要素贡献的评价机制与指标，形成新的分配制度。

第十，企业国际化要从单纯国际贸易走向国际贸易与资本国际化相结合。我国企业目前融入国际社会的主要方式是国际贸易，但现在由于贸易对方的逆差及反倾销政策等原因，遇到了极大的阻力，单纯的国际贸易无法使我国企业融入国际社会。唯一的办法是在发展国际贸易的同时，使我国的企业资本融入国际社会。一是要发展我国的跨国公司，并且这些跨国公司的资本应是多国化的；二是我国的企业资本要进入世界跨国公司，并对有条件的国家进行资本输入；三是发展外资在我国同我国企业资本的融合。只有资本国际化，我国的企业才能真正实现国际化。

目 录

导 论 十五大后国有企业的十大发展趋势.....	1
第一章 国有企业生存环境的变化.....	1
第一节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理论支持与实践意义	1
第二节 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理论根据与观念创新	27
第二章 国有企业的全方位改革	37
第一节 重塑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38
第二节 缩小国有企业的比重	49
第三节 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57
第四节 解除国有企业各种负担	74
第五节 国有企业改制与重组	83
第三章 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竞争与融合.....	104
第一节 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相对优势及其产业选位	104
第二节 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空间并存.....	121
第三节 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内部融合.....	152
第四章 国有企业的企业家问题.....	172
第一节 企业家概念辨析.....	172
第二节 企业家形成机制.....	178
第五章 国企改革重在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改革.....	191

• 1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制	19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中的产权监管机制	19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中产权利益主体	212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层次化	219
第五节	国有资产的行政性的彻底消除	224

第一章 国有企业生存环境的变化

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我们在所有制方面的目标是：尽量消灭非公有经济，在公有经济中只承认集体与国有两种形式，并且国有经济是追求目标，集体经济要尽快向国有过渡。因此，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处于极为“优越”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首先放开了非公有经济，提出要发展各种经济成分。党的十五大在此基础上又提出探索各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认为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各种公有制形式都可以试。也就是说，国有制企业现在既存在于多种经济成分之中，又存在于各种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之中。国有企业仅仅是各种经济成分及公有制各种实现形式中的一种企业形式。虽然国有经济仍处于主导地位，但国有企业与其在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地位相比，显然没有那么“优越”了。它既要与其他类型的企业相融合，又要与其他类型的企业相竞争。因此，研究国有企业，应分析它的生存环境的变化。

第一节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 理论支持与实践意义

改革开放之后，包括所有制结构在内的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就所有制结构来讲，不仅像个体经济、私营经济这样过去曾一度销声匿迹的经济成

分重获新生并得到一定的发展，使原来几乎囊括一切的单一所有制结构改变为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格局，而且原有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也出现了新的实现方式和内部关系的调整。所有制的社会结构和内部结构适应我国的生产力状况和发展要求而逐步合理化，为完善我国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并为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和迅速发展提供了可靠基础。所有制结构的变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深入研究并揭示现实经济生活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一所有制结构变革的理论依据和现实意义，对于我们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无疑是极具意义的事情。

一、所有制及所有制结构变革的一般原理

1. 所有制、所有制结构的理论界定。

所有制是生产关系领域中的一个范畴，它是通过人与一定的客观实体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人们在各个领域中的其他经济关系的前提和基础。所有制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关系，学术界也有多种讨论和不同的结论。但一般来说，所有制问题可以从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来分析。所谓所有制主体，是指所有制关系的担当者以及相应的经济权力、责任、利益的领受者。它包括不同的阶级、阶层、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及它们之间的不同组合。从主体的阶级属性来看，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奴隶主、封建主、资本家以及劳动群众所有制；从主体的占有属性来看，所有制又可分为公有制（如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私有制（如私营经济所有制、个体经济所有制等）。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不同的主体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组合起来，有时还可能交错在一起，形成在形式上和性质上都不很纯粹的所有制关系。所

谓所有制客体，是指人们据以结成所有制关系的客观对象，包括生产资料、劳动力和劳动产品。这些客体在不同的再生产领域中起着不同的作用，人们凭借它们在不同领域中结成不同物质内容的所有制关系。

与所有制客体相比，所有制主体在所有制关系中的职能作用无疑是最基本的、最主动的，也是最重要的。所有制主体的职能作用可能集中在一个主体上，也可能由不同的主体共同承担。所有制主体与生产资料的组合关系不同，所有制主体在实施一定的权能时，通常会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这也是所有制主体经济行为的内在动力和根本目的所在。由所有制主体权能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及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在一定社会制度下是较稳定和明确的。因为国家权力机构为了保证和维护所有制主体的职能、利益和经济关系，可以利用一定的法律形式确认这些职能和作用，进而用法律手段加以固定和规范。经过长期的演变和发展，各种形式的所有制主体的职能和作用，最终被确认和概括为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即通常所说的所有制的“四权”。四权本质上反映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关系，并构成所有制内部的不同关系。它们既可统一于一个本质上相同的所有制形式，又可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一定外部环境条件下相分离，或以一定的格局组合起来，并体现在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上。

一个社会经济系统中的所有制关系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它是由许多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及其不同的实现方式通过一定的结构而组成和运转。也就是说，从整个社会的总体层次来看，是既存的各种所有制各占多大比重，居于什么地位，发挥何种作用，彼此结合并组成为统一的社会所有制体

系的结构关系；从某一具体的所有制形式层面来看，在其内部也存在着采取何种经营形式、实现形式，各种形式的比例如何，各居什么地位，各主体如何发挥权能，作用有多大，以及它们如何相结合并组成为特定性质的所有制结构关系。因此，所有制关系是一种体系，是一个结构系统。

诚然，我们今天所频繁使用的“所有制结构”一语，经典作家虽然论述过，但却没有明确提出这一概念。我国经济学界也是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讨论我国所有制问题时开始使用的。所有制结构是生产关系领域的范畴，表明的是在一个社会，在一定的时期内同时存在的若干性质不同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关系形式的组合体。它涉及到四方面内容：（1）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至少由两种以上的所有制形式（经济成分）共同构成整个社会经济系统运行的生产关系基础。（2）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在一定经济系统内同时存在的生产力根据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等方面运行条件。（3）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在统一的社会经济系统内各自的地位、作用以及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4）各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消长趋势及其发展变革规律。

2. 所有制形式的生产力基础。

运用经典作家关于所有制形式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理论来分析研究所有制的生产力基础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层次来切题：一是从一般理论层次上来说，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由生产力状况所决定的；二是从所有制的现实的实现及运行方式来说，所有制形式是以一定的生产技术组织形式或劳动方式为基础形成的。

第一，从一般的理论层次上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由生产力状况，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的性质所决

定的。即通常我们说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便要求有什么样的所有制与之相适应，从而产生了不同形式的所有制。这一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中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观点，它在总体上或在结论上早已为大家所熟知。但是，要真正领会这个原理还必须懂得生产力是怎样决定所有制关系的。具体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说明：首先，所有制形式在性质上一般具有相对稳定性，正因为如此，它才成为生产的一种相对固定的社会基础条件。但是，生产力的发展和新的生产工具出现，总会相应引起劳动方式和生产经营组织的变化，导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量的变化。当这种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发生并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引起所有制形式在不改变其基本性质的范围内发生重大的变化。其次，一种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对不同发展水平的生产力的容纳范围是有限的，它毕竟不能容纳一切发展水平上的生产力而继续保持其原来的属性，于是，每一种所有制形式都有一个从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到基本不适应、再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一旦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到一定限度，超出原有的所有制能够容纳的程度，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现象便会发生，生产力决定所有制形式的法则就会或迟或早地迫使社会变革原有的所有制形式，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种不相适应的情况可以发生在生产力已经进步，但所有制形式却滞留在旧的状态的情况下，也可以发生在所有制形式变化过快、幅度过大，而生产力还相对落后的情况下。不论在何种情况下，生产力都必然以自己不可违抗的权威和能量，要求变革所有制形式。再次，在一定的生产方式下，占主导的所有制形式在一定的时期内可以说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典型基本形态。只有当这种生产力的典型性和所有制形式的典型